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凤沙工
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
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3年03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调查方式	4
3.4公众查阅及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为此，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截图详见图2-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2年10月17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链接地址：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lkz/bmwj/content/post_2722306.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人民政府网。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爱好者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ucgykRXHOzknQLYzQr_Ug；提取码：1t21）。

公示时限：2023年01月04日至2023年01月17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01月04日至2023年01月17日连续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http://www.heshan.gov.cn/jmhszkz/gkmlpt/content/2/2785/post_2785528.html#2731，公示截图详见图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人民政府网，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01月04日至2023年01月17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3年01月04日至2023年01月17日在《环球时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3-2、图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较近的敏感点（包括福迳村、三凤村、沙云村、松岗村）作为张贴区域，于敏感点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调查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BU37I5-e1-tBNOVznTF7Q>；提取码：6auu）。

3.4 公众查阅及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门文件

索引号: 114407840070864098/2023-00016	分类:
发布机构: 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3-01-04
名称: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文号: 不编号	发布日期: 2023-01-30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微信] [QQ] [微博] [复制链接]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1-30 浏览次数: 34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 鹤山市龙口镇精细化工产业园内,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旁;
项目概况: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镇精细化工产业园内,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旁。本项目主要接纳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工业企业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格栅+隔油沉淀+厌氧反应+水解酸化+AAO+二沉池+深度处理(磁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 污水处理规模为5000m³/d。

二、建设项目建设环境风险及防治措施

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 采用“格栅+隔油沉淀+厌氧反应+水解酸化+AAO+二沉池+深度处理(磁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 污水经本项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进入三坑,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污染物有所削减,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经加盖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在厂区内均未出现超标, 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产生的臭气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的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经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栅渣、沉砂、废生物填料、危化品包装废弃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化验室固废、污泥。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 不外排, 对周围影响不大。

三、环境风险及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物质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在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 及废气超标排放等风险。

2、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因素是原辅材料泄漏可能引起的火灾、爆炸, 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情况下, 环境风险可得控制, 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噪声等要素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可能引发的不利于社会稳定的综合风险值较小, 风险程度低。在切实落实好本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后, 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广泛征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的及相关的居民、单位。
事项: 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态度; 目前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 希望采取什么方式减缓环境影响; 其他建议和要求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公示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建设及其环评工作有宝贵意见、建议或疑问, 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反馈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2。

七、公众查阅环评阶段报告书的方式

查阅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详细情况, 可在本公示期内在联系环评单位索取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750-8738877
环评机构的名称: 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766227952
E-mail: 494627551@qq.com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4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0%

十分糟糕。乌社会也将因为民众赚不到钱而出现更多问题。

“西方世界的盾牌”

乌克兰国家通讯社称，乌经济没能跌入初期预测的最悲观境况，得益于西方盟友及合作伙伴的空前支持。乌财政部估计，2022 年外国经济援助总额达 275 亿美元。俄国防部长绍伊古此前曾对乌援助，称俄乌冲突以来，援总额达近 1000 亿美元。

社报道，乌政治战略学家佐为，在俄乌冲突背景下，乌方面严重依赖西方。俄塔社，乌国防部长列兹尼科夫当国政客多次将基辅称为“地背景下西方世界的盾牌”。他执行北约任务，但流血的不是乌克兰。此外，俄联邦委上院)议员普什科夫 7 日表国确信对乌军事援助没有前能会大幅削减开支。▲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ucgykRXHOzknQLYzQr_Ug; 提取码: 1t2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信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受项目影响的居民、政府机关、企业、文教、办公等。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BU3715-e1-tBN0VznTF7Q>; 提取码: 6auu。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750-8738877
环评机构的名称: 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766227952
E-mail: 494627551@qq.com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9 日

总统夫妇访委内瑞拉

报驻巴西特派记者 邵世均

沃·佩特罗于当为两国带来积极成果。
国委内瑞拉, 与法新社此前报道称, 美国政府一直拒绝了约 3 个小时, 对其实施制裁并施压多个拉美国家支持自封“临时总统”的委内瑞拉反对派领导人胡安·瓜伊多。马杜罗政府曾多次谴责哥上届政府协助美国干涉委内政, 并于 2019 年 2 月宣布与哥断交。
重新开放边界一佩特罗 2022 年 8 月出任哥伦比亚总统后, 改变了上届政府反对马杜罗政府的立场, 双边关系迅速回暖并恢复了外
办公室在声明中管理、加强双边贡协议。作为担哥政府实现与反

公告

环评信息公示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位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 公众可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或通过查阅该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https://www.hgkjgf.com/cn/hst/info_25.aspx?itemid=452, 征求意见范围为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可在信息公开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经理 0745-7695064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ucgykRXHOzknQLYzQr_Ug; 提取码: 1t2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信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受项目影响的居民、政府机关、企业、文教、办公等。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BU3715-e1-tBN0VznTF7Q>; 提取码: 6auu。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750-8738877
环评机构的名称: 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766227952
E-mail: 494627551@qq.com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9 日

关于《湖南山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墨电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示

现对“湖南山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墨电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予以公示。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dIGQnUSvyy5XbZlq7So0g>
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吴总 13873136312。
4、征求意见范围: 影响范围内居民、单位等。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 286878843@qq.com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吨/年特种聚烯烃催化剂、50 吨/年副衍生物催化剂、400 万/年 VOCs 高效催化剂生产及配套验证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网络链接查看:
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7aMshWpve9Lz1TBK14pw>
提取码: 8hp0
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邓桥 联系电话:

图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福迳村



三凤村



沙云村



松岗村

图3-4 现场张贴公示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次未到报批前步骤。

6 其他

本项目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至今，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凤沙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凤沙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